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7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丹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8501010001。
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嘉和园小区馨苑4栋4层3单元4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证经字第15967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嘉和园小区馨苑4栋4层3单元402室的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田梧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书记员 游兰兰

